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2〕182号

关于开展2022年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《全面推进“大思政课”建设的工作方案》，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闽教办高〔2022〕8号)，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发挥教师队伍“主力军”、

课程建设“主阵地”、课堂教学“主渠道”作用，强化示范引领，促进资源共享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，全面推进不同学科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，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的方法路径，构建全面覆盖、类型丰富、层次递进、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，加快形成“每门课程讲德育，每位教师讲育人”的良好局面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本次将认定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若干（已是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不再重复认定），并择优推荐 4 门申报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未获批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（具体课程见附件 1）可自愿申报（**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**）。一个课程负责人名下有多门课程的，选择**1门课程**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实施学分管理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

2.课程应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学科

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
3.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4.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5.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、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，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。

6.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。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，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，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

7.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

8.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9.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，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，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，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请各教学单位于2022年11月4日（周五）上午下班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到教务处教研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《闽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和相关《附件材料》；以“（课程负责人姓名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材料”命名。

请将《申报书》和《附件材料》合并成一个PDF文档。

2.《闽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word格式电子版）；以学院为单位汇总，以“（××学院）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”命名。

电子版材料命名范例如下：

文件夹命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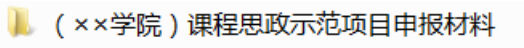

文件夹内材料命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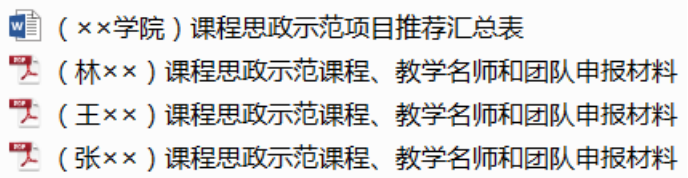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：1.可申报的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一览表

2.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

3.闽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2年10月29日

抄送:

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　　2022年10月29日印发